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6〕3号

陕西古城矿区古城一号煤矿项目供水管线工程 穿越皇甫川及十里长川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府谷县后安能源有限公司：

黄委于2025年11月6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陕西古城矿区古城一号煤矿项目供水管线工程穿越皇甫川及十里长川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陕西古城矿区古城一号煤矿项目供水管线工程穿越皇甫川及十里长川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

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陕西古城矿区古城一号煤矿项目供水管线工程穿越皇甫川及十里长川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林 智 电话：0371-66020183

附件：陕西古城矿区古城一号煤矿项目供水管线工程穿越皇甫川及十里长川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6年1月22日

附件

陕西古城矿区古城一号煤矿项目供水管线工程 穿越皇甫川及十里长川建设项目暨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年11月7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陕西古城矿区古城一号煤矿项目供水管线工程穿越皇甫川及十里长川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陕西省水利厅，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以及府谷县后安能源有限公司，陕西皓恒洁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黄河水文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陕西古城矿区古城一号煤矿项目供水管线工程穿越皇甫川及十里长川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陕西古城矿区古城一号煤矿项目已获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建设项目主要为古城一号煤矿生产、生活供水，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备案确认的工程线位。供水管线穿越皇甫川1次、十里长川3次。下

穿皇甫川左岸为府谷县古城镇郝家圪台村，右岸为皇甫镇双墩村，穿越断面位于十里长川入皇甫川河口下游约 500 米，上距古城 2 水文站约 10 千米；管线下穿十里长川 1 号左岸为古城镇郝家圪台村，右岸为油坊坪村，穿河位置位于十里长川河口上游约 1.2 千米；管线下穿十里长川 2 号左岸为古城镇三道河村，右岸为油坊坪村，穿河位置位于准朔铁路桥上游约 25 米；管线下穿十里长川 3 号左右岸均为古城镇三道河村，穿河位置位于准朔铁路桥上游约 550 米。

供水管线涉及的皇甫川左、右岸均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涉及的十里长川河段暂未划定岸线功能区。

三、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通过评审的《古城一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管线穿越河道设计方案。

供水管线全长 13.977 千米，穿河段共 4 处，涉河管道总长 1.20 千米。下穿皇甫川段采用定向钻施工，定向钻水平长度 477.61 米，涉河长度 405 米，河道内管顶设计高程范围 901.86—905.31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下穿十里长川 1 号采用定向钻施工，定向钻水平长度 375 米，涉河长度 206 米，河道内管顶设计高程范围 906.70—910.52 米；下穿十里长川 2 号涉河水平长度 344 米，河道内管顶设计高程范围 914.78—924.98 米，采用顶管和开挖施工；下穿十里长川 3 号采用定向钻施工，定向钻水平长度 290 米，涉河长度 245 米，河道内管顶设计高程

范围 912.42—924.92 米。管线主要控制点坐标见附表。

古城一号煤矿供水管线并行布置 $2 \times \text{DN}400 + \text{DN}150$ 共 3 条管道，其中 DN400 管道作为矿区生产用水管道，涉河段管道设计压力为 2.0 兆帕，2 条管道 1 用 1 备；DN150 管道为生活用水管道，涉河段管道设计压力为 2.5 兆帕。

四、同意工程设计采用的洪水标准。

供水管线工程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20 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管线穿越皇甫川处 10 年一遇、2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4820 立方米每秒、659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916.42 米、917.42 米。管线穿越十里长川段 10 年一遇、2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1860 立方米每秒、2580 立方米每秒，穿越十里长川 1 号相应水位分别为 921.95 米、922.31 米，穿越十里长川 2 号相应水位分别为 927.60 米、928.06 米，穿越十里长川 3 号相应水位分别为 928.75 米、929.30 米。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冲刷计算成果。

管线穿越皇甫川处主槽最大冲刷水深 9.99 米，冲刷线高程 907.43 米，滩地最大冲刷水深 5.63 米，冲刷线高程 911.79 米。

管线穿越十里长川 1 号主槽最大冲刷水深 6.82 米，最低冲刷线高程 915.49 米；管线穿越十里长川 2 号铁路桥处主槽最大冲刷水深 10.76 米，最低冲刷线高程 917.20 米；管线穿越十里长川 2 号河道断面处主槽最大冲刷水深 8.28 米，最低冲刷线高程 919.78 米，滩地最大冲刷水深 4.34 米，最低冲刷线高程 923.72 米；管线

穿越十里长川 3 号主槽最大冲刷水深 9.26 米，最低冲刷线高程 920.04 米，滩地最大冲刷水深 3.46 米，最低冲刷线高程 925.84 米。

在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外设置控制阀是必要的。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穿河段左、右岸适当位置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七、供水管线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使用期满后运行管理单位应负责按有关规定及时拆除；确需延期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准朔铁路十里长川大桥等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结论。对古城 2 水文站的影响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供水管线建设运行过程中出现《评价报告》之外的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供水管线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彻底清除出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附表

供水管线涉河段控制点坐标

涉河段	供水管线桩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备 注
		X	Y	
穿越皇甫川	YW0+200	503432.205	4368682.744	右岸入土点
	YW0+233	503442.824	4368714.591	右岸涉河点
	YW0+638	503570.054	4369098.309	左岸涉河点
	YW0+677.61	503582.373	4369136.123	左岸出土点
穿越十里长川 1#	YW1+700	503806.799	4370079.681	左岸入土点
	YW1+769	503835.931	4370140.706	左岸涉河点
	YW1+975	503859.500	4370344.960	右岸涉河点
	YW2+075	503868.221	4370443.367	右岸出土点
穿越十里长川 2#	YW3+246	504871.634	4371022.318	右岸涉河位置
	YW3+301	504923.684	4371021.510	穿铁路桥顶管始发井
	YW3+357	504927.400	4371078.173	穿铁路桥顶管接收井
	YW3+590	505161.640	4371061.051	左岸涉河位置
	YW3+648	505219.264	4371057.452	穿十里长川顶管始发井
穿越十里长川 3#	YW3+900	505455.839	4371136.033	左岸入土点
	YW3+929	505461.776	4371163.999	左岸涉河位置
	YW4+174	505512.541	4371404.414	右岸涉河位置
	YW4+190	505517.444	4371421.422	右岸出土点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陕西省水利厅，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22日印发
